

勞保、就保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

(一般投保單位)

本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之疫情影響，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，茲向貴局申請 109 年 月 份至 109 年 月份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均緩繳 6 個月。

(※如僅申請緩繳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者，請另外註明：僅緩繳保險費或僅緩繳勞工退休金)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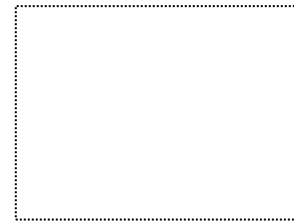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證號：
提繳單位編號：

投保(提繳)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單位印章



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.申請期間：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2.受理對象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)：
 - (1)經向各縣(市)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(提繳)單位。
 - (2)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。
- 3.受疫情影響之投保(提繳)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時，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 6 個月，緩繳期間不加徵滯納金。

例：109 年 2 月份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 109 年 4 月 15 日，得延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
109 年 2 月份勞工退休金限期繳納日為 109 年 5 月 31 日，得延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